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簽署網路電視內容分發網絡（CDN）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和慧雲就有關網路電視內容分發網絡（CDN）簽署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 17.10(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廣和慧雲就有關內容分發網絡（CDN）合作簽署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主要內容

合作各方簡介

本公司為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致力於網絡電視平台服務，旗下「財富平台」互動電視平台，包括購物頻道、影視頻道、教育頻道、理財頻道等內容。目前已與內地電視巨頭創維、TCL、長虹等達成戰略合作，採用預裝應用程式方式，將「財富平台」APP 植入互聯網電視應用平台，目標實現8000萬台固定終端APP裝機量，並借此固定終端的發展，聯動數以億計的移動終端使用者，加速網路電視顛覆傳統電視的進程。

廣和慧雲是中國最大的分散式雲網路平台綜合服務提供者和運營商，擁有iService分佈雲網路平台，基於分佈全國的數據中心，打造500個城市的內容分發網路，面向終端客戶提供資訊消費服務，橫跨資訊技術、互聯網、電信增值業務等行業，以自有系列智慧財產權打造雲智慧服務外包平台。

主要合作內容

本公司負責運營網絡電視的節目內容、播放系統、接收終端（固定+移動）及其配套服務，並通過「財富平台」互動電視平台，向使用者提供影視頻道、購物頻道、教育頻道、理財頻道等內容。

廣和慧雲負責提供支援本公司運營網絡電視所需要的全國各地分佈雲網路平台的技術及頻寬支援，通過其iService平台提供多達500個城市的配套雲網路平台建設、運營、管理在內的內容分發網路及管理服務。

合作協議有效期為10年。到期後與本公司與廣和慧雲無異議，自動續約10年。

利益分配方式

本公司使用廣和慧雲的上述服務，無需支付固定服務費用；作為對價，廣和慧雲享有本公司運營網絡電視播放電視節目廣告收入的25%。

除上述廣告收入分帳以外，廣和慧雲分佈雲網路平台的其他附屬收益歸廣和慧雲所有，本公司網絡電視及其平台所產生的其他附屬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一般資料

合作協議如有未盡事項，由各方協商解決，簽訂補充協定。如該等進一步協定的簽訂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和慧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就有關內容分發網絡（CDN）合作簽署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廣和慧雲」 指 江蘇廣和慧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之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鍾可瑩女士及王建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曲哲先生、葛明先生及王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陳義成先生及季詩傑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